



#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LOK MA CHAU CHINA-HONG KONG FREIGHT ASSOCIATION

地址：新界元朗米埔路 1D105 LOT202-204 (海墘碼頭)  
通訊地址：新界元朗新田郵政信箱 96 號  
TEL : 2482 9163 FAX : 2482 9223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日期：2005 年 6 月 14 日

檔案號：LMC-L-050614A

主席 劉江華主席及各位議員

蔣志偉先生

副主席

黃偉強先生

張英傑先生

## 反對增加扣分制及定額罰款

司理

周來有先生

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將不遵守交通燈號的違例記分由 3 分提高至 5 分及將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罪行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增加至 \$600 元，以作為對違例司機的阻嚇，本會表示強烈反對。

秘書

駱家敏小姐

馬欣晴小姐

本會認為目前之扣分制度經已非常完善及公正，在道路安全上已起了重大之阻嚇作用；對於那些蓄意違反交通守則之不良司機，本會認為政府可以透過法庭及加強懲罰來制裁那一撮妄顧他人安全之違例司機；其實，違例司機多屬於個別事件，政府不應讓全港駕駛者為那一小撮害群之馬而承擔所有錯誤及付出沉重代價。

公關

李滿成先生

蔡漢炎先生

中國辦事處

白裕泉先生

梁滿谷先生

委員

陳志明先生

古建邦先生

文惠林先生

蘇存人先生

廖劍屏先生

陳偉光先生

鄧宗強先生

黃國賢先生

陳國輝先生

文偉昌先生

梁錦文先生

周偉基先生

葉錫坤先生

鄭榮恩先生

在未有一個完全精確的科技設施配套出現前，政府當局絕不能只依賴檢控人員來監察道路情況後而作出檢控，本會認為政府應盡快增設精確之監察儀器，以便更準確監察路面而檢控衝紅燈的司機，以示執法之公正。

眾所周知，廖局長此次嘩眾取寵的動議純屬長官意志，本會在此強烈要求各立法會議員應反對是次動議；對比新加坡此類家長式統治之國家，扣分罰則都只不過是於 2 年內扣滿 24 分才停牌，本港職業司機已經承受很大壓力，因此希望各位議員慎重考慮。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For and on behalf of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LOK MA CHAU CHINA-HONG KONG FREIGHT ASSOCIATION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主席 蔣志偉 謹上

2005 年 6 月 14 日